

# 林徽因的建筑美学思考： 关键词、来源及中国立场

LIN Whei-Yin's Thoughts on Architectural Aesthetics:  
Keywords, Their Origins, and Chinese Stance

赖德霖 | LAI Delin

中图分类号: TU-02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740 (2024) 02-0125-07

DOI: 10.12285/jzs.20240403006

**摘要:** 以林徽因在 28 岁时发表的《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和《平郊建筑杂录》两篇文章作为依据, 本文试图在跨文化的语境中揭示这位中国建筑美学的先驱者思想中若干“关键词”, 即核心概念与近代欧美盛行的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建筑美学的关联。其旨有三: 一是概括林的建筑美学思想的主要内容; 二是通过她的思想探讨西方建筑美学话语对中国近代建筑美学概念体系建构的影响; 三是透过她对维特鲁威和拉斯金这两位西方建筑美学代表人物思想概念的重新定义和质疑, 揭示其美学理念所具有的中国立场。

**关键词:** 林徽因、建筑美学、《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平郊建筑杂录》、茂飞、维特鲁威、拉斯金

**Abstract:** Based on the two articles that LIN Whei-Yin published at the age of 28, namely,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Miscellaneous Notes on Architecture of Suburban Beijing*, this paper aims to uncover the key concepts or "keywords" in the thinking of this pioneering Chinese scholar within a cross-cultural context, revealing their connections to the prevailing classicism and romanticism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architectural aesthetics of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Its purpose is threefold: first, to summarize the main contents of LIN's architectural aesthetic thinking; second, to explore how Western architectural aesthetic discourse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rchitectural aesthetics; and third, to reveal the Chinese stance of LIN's aesthetic thinking as shown in her redefinition and questioning of the concepts or ideas of Vitruvius and John Ruskin, two representative figures of Western architectural aesthetics.

**Keywords:** LIN Whei-Yin, Architectural aesthetics,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Miscellaneous notes on architecture of suburban Beijing*, Henry K. Murphy, Vitruvius, John Ruskin

“美的权衡比例, 美观上的多少特征, 全是人的理智技巧, 在物理的限制之下, 合理的【地】解决了结构上所发生的种种问题的自然结果。人工创造和天然趋势调和至某程度, 便是美术的基本, 设施雕饰于必需的结构部分, 是锦上添花; 勉强结构纯为装饰部分, 是画蛇添足, 足为美术之玷。”以上这段关于建筑美的文字出自林徽因在 1932 年 3 月发表的《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一文。<sup>①</sup>

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受现代建筑学教育的建筑师为数众多, 其中不乏留学国外, 甚至毕业于

名校者。他们或参与城乡建设, 或投身学术研究, 或执鞭建筑教育, 抑或任职行业管理, 为中国城市和建筑的现代化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相比而言, 他们当中讨论和向社会宣传建筑之美并留下文字的人却并不多见, 更少试图去阐明中国建筑之美者。而在这少之又少的建筑家中, 林徽因当之无愧是最为突出的一位 (图 1)。

对于这位现代中国的第一位女性建筑家, 目前社会和学界的相关介绍多聚焦于她的生活经历和才华, 虽然也有学者关注到了她在中国建筑史

作者:

赖德霖, (美) 路易维尔大学美术与设计系摩根讲席教授。

录用日期: 2024-03

调查与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但依然偏重于史事、文言和情怀，而对她的建筑思想探究不足。有鉴于此，笔者曾在拙文《28岁的林徽因与世界的对话》中从史学史的角度对《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一文进行了析读<sup>②</sup>，旨在揭示：第一，在近代中国建筑史话语形成的过程中，中国建筑史家与西方及日本建筑史家在建筑史方法论方面的对话；第二，作为中国最早的女性建筑家，林在28岁就已在专业上达到的认识高度；第三，作为一名民族主义的知识精英，她在捍卫民族文化方面所做的努力。作为前文的补充，本文结合她在同年11月与梁思成共同发表的《平郊建筑杂录》<sup>③</sup>一文，试图在跨文化的语境中进一步揭示她建筑美学思想中的若干“关键词”，即核心概念与近代欧美盛行的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建筑美学的关联。其旨依然有三：一是概括林的建筑美学思想的主要内容；二是通过她的思想探讨西方建筑美学话语对中国近代建筑美学概念体系建构的影响；三是通过将她的美学话语关键词与维特鲁威和拉斯金这两位西方建筑美学代表人物的思想进行比较，揭示其美学理念所具有的中国立场。

## 一、林徽因建筑美学思想的主要内容

在《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一文中林说：“在原则上，一种好建筑必含有以下



图1：林徽因（1904—1955）

三要点：实用；坚固；美观。”林所说的“三要点”，也即古罗马建筑师和工程师维特鲁威（Marcus Vitruvius Pollio, c.80-70 BC—after c.15 BC）在其著作《建筑十书》中提出、后人所称的“维特鲁威三要点”（Vitruvian triad）。林徽因的这句话可视为她所认可的建筑美的本质。她又说：“纯粹美术价值，虽然可以脱离实用方面而存在，它却绝对不能脱离坚稳合理的结构原则而独立的。”“牺牲结构上诚实原则，来将就外表取巧的地方。在这种情形之下时，建筑本身常被连累，损伤了真的价值。”这两句话可视为她所认为的建筑美的基础，也即学界一般所称的“结构理性主义”（structural rationalism）。她还说：“美观者：具有合理的权衡（不是上重下轻巍然欲倾，上大下小势不能支；或孤耸高峙或细长突出等等违背自然律的状态），要呈现稳重、舒适、自然的外表，更要诚实的【地】呈露全部及部分的功用，不事掩饰，不矫揉造作，勉强堆砌。美观，也可以说，即是综合实用、坚稳两点之自然结果。”这句话则可视为她所认为的建筑美的呈现。

具体到中国建筑之美，林徽因采用了下面的词汇：

1.（外观）单纯简朴：“（中国建筑）达到结构和艺术上极复杂精美的程度，外表上却仍呈现出一种单纯简朴的气象。”

2.（平面）均衡相称：“最后的一点关于中国建筑特征的，自然是它的特种的平面布置。平面布置上最特殊处是绝对本着均衡相称的原则，左右均分的对峙。”

3.（结构）合理/诚实：“这种前边成曲线，四角翘起的‘飞檐’，在结构上有极自然又合理的布置，几乎可以说它是结构法所促成的。”“脊瓦可以说是两坡相联处的脊缝上一种镶边的办法，……是诚实的来装饰一个结构部分，而不肯勉强的【地】来掩饰一个结构枢纽或关节，是中国建筑最长之处。”（图2）

4.轻重得当的色彩：“还有许多完全是经过特别的美术活动，而成功的超等特色，使中国建筑占极高的美术位置的，而同时也是中国建筑之精神所在。这些特色最主要的便是屋顶、台基、斗拱、色彩和均称的平面布置。”“因为木料不能经久的原始缘故，中国建筑又发生了色彩的特征。”“彩绘的设施在中国建筑上，非常之慎重，部位多限于檐下结构部分，在阴影掩映之中。主要彩色亦为‘冷色’如青蓝碧绿，有时略加金点。其它【他】檐以下的大部分颜色则纯为赤红，与檐下彩绘正成反照。中国人的操纵色彩可谓轻重得当。”

5.（园林布置）浪漫：“南方手工艺灵活的地方，过甚的飞檐便是这种证例。外观上虽是浪漫的姿态，容易引诱赞美，但到底不及北方的庄重恰当，合于审美的最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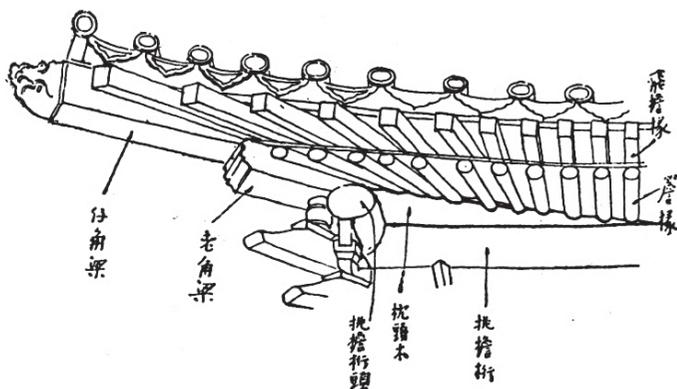


圖 二 第

图2：林徽因《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第二图

文中说明：“角梁是方的，椽为圆径（有双层时上层便是方的，角梁双层时则仍全是方的。）角梁的木材大小几乎倍于椽子，到椽与角梁并排时，两个的高下不同，以致不能在它们上面铺钉平板，故此必需将椽依次抬高，令其上皮同角梁上皮平。在抬高的几根椽子底下填补一片三角形木板称‘枕头木’。这个曲线在结构上几乎不可信的简单和自然，而同时在美观方面不知增加多少神韵。”

纯条件。”“因庄严沉闷的布置，致激起故意浪漫的变化；此类若园庭、别墅，官苑楼阁者是，平面上极其曲折变幻，与对称的布置正相反其性质。”

而在《平郊建筑杂录》中，她和梁思成针对历史遗迹带给观者的美感又提出了“建筑意”的概念。她说：“无论那【哪】一个巍峨的古城楼，或一角倾颓的殿基的灵魂里，无形中都在诉说，乃至于歌唱，时间上漫不可信的变迁；由温雅的女儿佳话，到流血成渠的杀戮。他们所给的‘意’的确是‘诗’与‘画’的。但是建筑师要郑重郑重的【地】声明，那里面还有超出这‘诗’‘画’以外的意存在。眼睛在接触人的智力和生活所产生的一个结构，在光影恰恰可人中，和谐的轮廓，披着风露所赐予的层层生动的色彩；潜意识里更有‘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楼塌了’凭吊兴衰的感慨；偶然更发现一片，只要一片，极精致的雕纹，一位不知名匠师的手笔，请问那时锐感，即不叫他做‘建筑意’，我们也得要临时给他制造个同样狂妄的名词，是不？”

概括而言，林徽因建筑美学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维特鲁威三要，结构的理性，以及外观的权衡。而在中国建筑中，她看到了简单朴素、平面的均衡相称、结构的合理诚实、色彩的轻重得当，园林布置的浪漫，以及历史古迹所具有的视觉感染力。

## 二、林徽因的美学话语与中国近代建筑美学建构中的西方影响

在林徽因之前，美国建筑师茂飞 (Henry K. Murphy, 1877—1954) 也曾对中国建筑赞赏有加，并在 1928 年发表的《中国建筑的文艺复兴：在现代公共建筑中运用过去的伟大风格》一文中对中国建筑的形式构成及其美之所在作出了概括，其中包括：反曲之屋面、有序之布局、真率之构造、华丽之彩饰，以及建筑各构图要素间完美之比例。林徽因在这些方面对中国建筑的认识与茂飞的看法颇为相似 (表 1)。<sup>④</sup>

林徽因与茂飞有关中国建筑特征及美之所在观点比较

表 1

林徽因 (1932 年)	茂飞 (1928 年)
(飞檐) 屋顶	反曲之屋顶 (curving roof)
台基	
斗拱	
平面布置均衡相称	有序之布局 (orderliness of arrangement)
结构理性，诚实原则	真率之构造 (frankness of construction)
色彩轻重得当	华丽之彩饰 (lavish use of gorgeous color)
庄严调谐	建筑各构图要素间完美之比例 (the perfect, proportioning, one to another, of its architectural elements)

指出林徽因建筑美学话语与茂飞的相似并非是说林受到茂飞的影响，而是说二人所代表的中国近代建筑美学的建构都受到 19 世纪后期以来欧美古典建筑美学和浪漫主义时期建筑美学的影响。其中主要包括新古典主义 (Neo-classicism) 话语、结构理性主义 (structural rationalism) 话语、彩饰 (polychromy) 话语，以及画意 (picturesque) 话语。

林徽因用“单纯简朴”概括中国建筑之美，令人想到德国学者温克尔曼 (Johann Joachim Winckelmann, 1717—1768) 这位 18 世纪欧洲新古典主义艺术的代表人物评论希腊艺术的名言。他说：“希腊杰作普遍而主要的特点就是高贵的单纯和静穆的伟大，不论是姿态还是表情，就如同大海，无论表面如何汹涌，其深处总是沉静。希腊的人像，无论多么富有感情，所呈现的总是一个伟大而又庄重的灵魂。”<sup>⑤</sup> 希腊艺术的这一特点于是成为新古典主义美学的基础和本质。温克尔曼对“单纯”和“静穆”的赞赏针对的是他所处时代巴洛克艺术和洛可可艺术的繁复夸张。相似的是，在林徽因的文章中，“画蛇添足”“脱逾常轨”“弄巧”“不自然造作”“勉强取巧”都是贬义词，如她对中国南方建筑的飞檐评论道：“外观上虽是浪漫的态度，容易引诱赞美，但到底不及北方的庄重恰当，合于审美的最真纯条件。”

更如前文所言，林徽因所说的“实用、坚固、美观”是来自于建筑界普遍接受的“维特鲁威三要”。“三要”原顺序是坚固、实用、美观 (firmitas / durability, utilitas / convenience, venustas / beauty), 1624 年被英国学者、议员、外交家亨

利·沃顿 (Henry Wotton, 1568—1639) 在该书英译中调整顺序并译为 Commodity, Firmness, Delight<sup>⑥</sup>。这三要当是近代接受过建筑学教育的所有建筑师的常识。梁思成在 1932 年 7 月所写的《祝东北大学建筑系第一班毕业生》<sup>⑦</sup> 和 1943 年 6 月发表的《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sup>⑧</sup> 两篇文章中也都提到了“三要”。1934 年 8 月童寓在《中国建筑》第 2 卷第 8 期发表的《卫楚伟 (按：即维特鲁威) 论建筑师之教育》一文是对《建筑十书》第一书第一章“建筑师的教育”的翻译。但他没有介绍“三要”所在的第三章“建筑的分类”。故从时间上看，中国建筑家对维特鲁威建筑三要的中译介绍当以林徽因为最早。

林徽因所说的“权衡比例 / 均衡相称”和茂飞所说的“有序”一样，也都与维特鲁威不无关联。其实在介绍“三要”之前，维氏在第一书的第二章中先提出了六条“建筑的基本原则”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Architecture)，即：规制 (order)、排布 (arrangement)、调适 (eurythmy)、权衡 (symmetry)、体宜 (propriety)，以及营划 (economy)。关于“规制”，他说：“规制给一座建筑中被视为离散的要素以恰当的度量，以及与整体的比例在权衡上一致。”关于“排布”，他说：“排布包括将物件置于其恰当位置，以及源于与作品特质相符的调整所获之精巧效果。”关于“调适”，他说：“调适是通过要素调整所获得的美感和得体，即一座建筑的要素高宽相称，宽长相配，也即要素之间具有权衡。”关于权衡，他说：“权衡是指建筑各要素间恰当的一致性，不同要素与整体设计之间的关系，要与作为基本

标准的要素一致。”他继而在第三书中说：“神庙的设计有赖于权衡。建筑师必须对相关原则认真领会。它们基于比例，即希腊语的 *ἀναλογία*。比例是整体中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度量关系，以及整体与作为标准的特别局部之间的度量关系。从这里产生了权衡的各种原则。对于任何神庙，若无权衡和比例就无设计原则，就如同不考虑各部分的关系就不能塑造出一个完美的人体。”<sup>⑨</sup>而关于“体宜”，他说：“体宜是指一座建筑无可置疑地按照公认的原则建造所获得的风格上的完美。它来自成规（Greek *θεματισμῶς*），来自使用，或者来自自然。”最后关于“营划”，他说：“营划意指对于材料和场地的恰当管理，在房屋建造中精打细算地平衡造价和常识”。这六条原则当是针对建筑从设计到建造不同阶段的要求，即先定规模和类型制度，进而进行格局安排、关系调整、比例推敲、细节完善，最后根据实际条件筹划施工。但不难看出，除“营划”之外，其中五条全部涉及局部与整体之间的关系。所以在接下的第三章定义“三要”中的“美观”时他这样说：“房子的外观令人愉悦和具有好的品味，其要素具有与权衡的正确原则相一致的恰当比例，这就是美观。”这种视建筑之美在于整饬与和谐的认识在15—16世纪的意大利文艺复兴建筑和17世纪的法国古典主义建筑创作中得到进一步发展，成为之后以强调法度著称的学院派建筑教育“构图原理”的重要基础。茂飞和林徽因所受的建筑教育均属于学院派传统，所以他们建筑话语中的“有序之布局”和“建筑各构图要素间完美之比例”，以及“均衡相称”和“庄严调谐”，都与这种要求或追求一致。

但维氏的标准用于评价中国建筑则尚有欠全面。对此，茂飞和林徽因又借用了浪漫主义时期出现的若干新的建筑话语。欧洲文化的浪漫主义时期是指18世纪中到19世纪末这一个半世纪。在建筑学领域，这期间对心性、自然、历史和考古、异域文化的兴趣，结合当时因自然科学以及建筑中市政和军事工程的发展而兴起的

理性主义，带来对哥特建筑的新认识和有关建筑美学的新思考。茂飞所说的“真率之构造”和“华丽之彩饰”，林徽因所说的“诚实原则/真”“色彩”“浪漫/曲折变幻”，以及她和梁思成提出的“建筑意”概念就体现出这一时期建筑话语的影响。

尽管有关结构的理性主义和材料本性（nature of materials）的思想在19世纪初在欧洲已非常普及<sup>⑩</sup>，林徽因所说的“诚实原则/真”最可能的来源是19世纪英国著名作家、哲学家、历史学家、文艺评论家拉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也即她在文中提到的“骆斯肯”——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广泛影响的建筑美学著作《建筑七灯》（*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拉斯金在该书中提出优秀建筑必须遵循的七条重要原则，即“奉献”（Sacrifice）、“真实”（Truth）、“力量”（Power）、“美丽”（Beauty）、“生命”（Life）、“记忆”（Memory）、“谦恭”（Obedience）。关于“真实”原则，他说：“新近所有重大的建筑业个案均不无败笔，究其原因，种种不诚做法实难逃其咎。要追求伟大，显而易见且人力能及的第一且特别重要的一步就是杜绝虚假。我们或许不能奢求建筑既好又美且新，但我们定能要求它真实无欺。贫穷导致的不尽人意可以原谅，功用带来的严苛古板也值得尊重，唯独欺瞒伴随的卑劣，只配蔑视。”<sup>⑪</sup>

有关建筑彩饰的新认识也出现在这一时期。自文艺复兴以来，建筑彩饰一直被视为一个次于造型和结构的要素。著名建筑史家彼得·科林斯（Peter Collins）指出，在大约1830年之前，每位哥特主义者和古典主义者，不论其阵营立场，都毫不怀疑地接受建筑是单色的这一事实。由此产生了形式与彩饰的对立。但1830年法国建筑家希托夫（Jacques Ignace Hittorff, 1792—1867）对被古典主义者奉为楷模的古希腊建筑也曾广泛使用彩饰的发现改变了这一认识，加上德国建筑家森佩尔（Gottfried Semper, 1803—1879）等人的复原努力，使人们认识到古希腊人不仅重视建筑的形式，也重视建筑的彩饰。<sup>⑫</sup>拉

斯金也认为房屋可以被视为一种“有组织的生命体”（organised creature），它同样服从大自然为生物体着色的规律。他说：“难以想象，倘无色彩，建筑还能怎样完美。”<sup>⑬</sup>这样的背景使得茂飞可以更为积极地认识中国建筑的彩饰特征，如他说：“如果古希腊的建筑确如一些考古学家现在所断言的那样曾极富彩饰，我们则可以在中国建筑中找到其对应。但十分肯定，现在西方建筑在这方面已经没有可以与中国相比的实存了。”<sup>⑭</sup>

现代汉语中的“浪漫”一词是一个外来语，来源于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对外来语的“宛字”——即汉字注音——翻译。它的西文 *romance* 原意与18世纪英国文学中对哥特建筑的神秘性描写所激发的人们对于中世纪建筑的好奇想象有关。关于“浪漫”概念，科林斯说：“正是想体验小说般生活的愿望，构成了建筑中浪漫主义的最初实质。……18世纪早期浪漫（romance）一词所指仍是民间的中世纪小说，但在1750年后不久它英文含义就等同于画意（picturesque）。”<sup>⑮</sup>事实上，梁思成和林徽因有关“建筑意”的解释与这一西方美学的“画意”概念极为相似。画意/picturesque 一词有“如画”和“入画”双重含义。有别于表现精致完美的“美丽”（beauty）和表现惊悚震撼的“崇高”（sublime），画意美学欣赏和表现荒疏和颓圮景象的视觉意趣。<sup>⑯</sup>在其另一部名作《现代画家》中，拉斯金也表达对于画意之美的欣赏，如他说：“一块破裂石头的形状必然比一块整石变化更多，一个弯折的屋面也必然比一个笔直的多。每个赘生或裂隙都会给光影带来某种新的复杂性，而屋檐或向上的每一块苔痕都会给色彩带来意趣。因此，一个富有画意的物体上，诸如茅棚或磨坊（在种种情形中并不必就是茅棚或磨坊，但总体而言，是比它们更窳劣的物体），也可以看到诸如复杂的光影、多变的颜色，以及起伏的形状等具有崇高性的因子，而这些因子通常只能在令人肃然起敬的自然物、森林、岩石或山体上看到。这种崇高性，附着于建筑，带给它一种品

质，用一个直白的词说，就是‘画意’。”<sup>⑭</sup>

虽然林徽因所说的“建筑意”在内涵上与 picturesque 极为一致，但她没有用“画意”作为其中译。笔者猜测，这是因为 1930 年代中国的画意主义摄影 (pictorialist photography) 不是向西方画意画家那样去表现古迹废墟，而是着意表现与古代山水画相近的主题，甚至构图和画面效果。<sup>⑮</sup>或许是为了避免与当时中国公众和艺术家所熟知的这种中国“画意”概念相混淆，林徽因选择用“建筑意”一词去概括历史遗迹之美。<sup>⑯</sup>

茂飞 1928 年的文章所表达的认识也显示出拉斯金及其时代结构理性主义建筑美学的影响，如他说：“有批评家讽刺我们自己的建筑是‘用一种材料覆盖另一种，却呈现为一种虽真但并非恰当的第三种材料’。中国建筑就永远不会遭到他们这种指责。”他的话令人想到拉斯金在《建筑七灯》第二章“真实”的第 2 节中所说的“三类建筑欺骗”之二，即：“通过绘画表现与实际不符的其他材料的外观（如在木材上涂绘大理石纹），或装点带有欺骗性的雕饰”<sup>⑰</sup>，以及第 15 节“用水泥涂抹砖头，再在水泥上分缝，使之看起来像是石材，这就是撒谎。”<sup>⑱</sup>之后，他又借用了与拉斯金同时代的著名哥特复兴建筑师和结构理性主义理论家普金 (Augustus Welby Northmore Pugin, 1812—1852) 的名言 “It is alright to decorate construction but never construct decoration”，接着说：“你可以装饰建构，但绝不能建构装饰。” (You may decorate your construction, but you must not construct your decoration.)

### 三、林徽因建筑美学话语的中国立场

指出林徽因的建筑美学话语受到了西方的影响，并不否定她思想的自主性和审美性。她的文章中所表现出的对于拉斯金的态度和对维特鲁威三要的解释就反映出她的中国立场。

林徽因 16 岁到英国。她热爱文学和

艺术，应该从那时起就接触到拉斯金的著作。她在《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一文中提到“骆斯肯”，说明她当时也已对拉斯金的思想有所了解。不过对于拉斯金的了解并不意味着林徽因会对这位西方建筑的理论权威马首是瞻。事实上从她的言辞中读者看到的并非敬意，而是反感，甚至是讥讽。如她说：“中国建筑的美观方面，现时可以说，已被一般人无条件的【地】承认了。但是这建筑的优点，绝不是在那浅现的色彩和雕饰，或特殊之式样上面，却是深藏在那基本的，产生这美观的结构原则里，及中国人的绝对了解控制雕饰的原则上。我们如果要赞扬我们本国光荣的建筑艺术，则应该就他的结构原则，和基本技艺设施方面稍事探讨；不宜只是一味的【地】，不负责任，用极抽象或肤浅的诗意美谈，披挂在任何外表形式上，学那英国绅士骆斯肯 (Ruskin) 对高矗式 (Gothic) 建筑，起劲的【地】唱些高调。”

林对拉斯金的不敬原因或许有三。第一与她的好友徐志摩有关。1929 年徐志摩曾与画家徐悲鸿就现代艺术展开论战。徐志摩在题为《我也惑》的著名文章中，以英国近代艺术史上拉斯金与现代派画家惠斯勒 (James McNeill Whistler) 之间的著名诉讼案为例，讽喻了徐悲鸿对塞尚、马蒂斯的谩骂。徐志摩视拉斯金为守旧代表的看法或许对林不无影响。

林对拉斯金之所以不能苟同可能还有学术原因，这就是她在个别建筑美学问题上与拉斯金观点的分歧。以自然界动物的颜色是伪装需要作为证据，拉斯金在《建筑七灯》中认为上帝使用色彩是为了掩盖形式而不是为了表现形式。<sup>⑲</sup>但林徽因认为建筑的颜色应服务于结构的表现，这也是中国建筑之美的一个体现。她说：“因为木料不能经久的原始缘故，中国建筑又发生了色彩的特征。涂漆在木料的结构上为的是：(一) 保存木质抵制风日雨水；(二) 可牢结各处接合关节；(三) 加增色彩的特征。这又是兼收美观实际上的好处，不能单以色彩作奇特繁华之表现。彩绘的设施在中国建筑上，非常之慎重，部位多限于

檐下结构部分，在阴影掩映之中。主要彩色亦为‘冷色’如青蓝碧绿，有时略加金点。其它【他】檐以下的大部分颜色则纯为赤红，与檐下彩绘正成反照。中国人的操纵色彩可谓轻重得当。……更可见中国人有超等美术见解。”在 1950 年代她再次夸赞中国建筑的色彩效果说：“在高大的建筑物上施以鲜明的色彩，取得豪华富丽的效果，是中国古代建筑的重要特征之一，也是建筑艺术加工方面特别卓越的成就之一。……彩画多以靛青翠绿的图案为主，用贴金的线纹，彩色互间的花朵点缀其间，使建筑物受光面最大的豪华的丹朱或严肃的深赭等，得到掩映在不直接受光的檐下的青、绿、金的调节和装饰。”<sup>⑳</sup>在色彩与建筑形体的关系方面，她与 19 世纪一些主张借助色彩表现结构明晰性的“结构设色” (structural coloration) 建筑师<sup>㉑</sup>不谋而合。

除了个人感情和学术两个原因之外，林徽因不屑拉斯金可能还有一个更大的原因，这就是拉氏言论所流露出的欧洲中心，甚至种族主义。在其 1859 年出版的《两条道路》(Two Paths) 一书中，拉斯金说：“你会发现，这种形式上的装饰，特别是在《威尼斯之石》一书中所称的，……是那种‘可憎的’阿拉罕布拉式装饰。这类低级装饰绝大多数是诸如摩尔、印度、中国、南海岛国那些野蛮民族的本事。注意，我说这是他们的特殊本事，并不是说他们只会这样做，而其他民族会做更多；而是说他们会以一种开化民族不能与之等同的方式去做。那种布置线条和编织色彩——注意，我说的仅仅是线条和色彩而不是自然的形状——的花哨和纤细的眼光大抵遗传自无知和野蛮，对那些人来说就如同斑点对于虎豹和条纹对于蛇蟒。”<sup>㉒</sup>

事实上，拉斯金在装饰问题上对中国的贬斥在当时的英国并非孤例。在他之前，建筑史家弗格森 (1808—1886) 在 1855 年曾说：“中国十分缺乏可以被称为‘建筑’的东西。”<sup>㉓</sup>另一位 19 世纪深具影响的英国建筑师和设计理论家欧文·琼斯 (Owen Jones, 1809—1874) 也在 1856 年跟着弗格森说：“英国已经进口了

无数的【中国】制成品，其装饰已广为世界所熟知。但这些装饰并没有超过各民族在其文明的原始阶段所达到的水平。他们的艺术就是这样，是停滞的，既无进步也无倒退。在对纯粹形式的理解方面，他们甚至不如新西兰土著，但是他们具有东方所有国家都有的那种使色彩得以和谐的美妙直觉。不足为奇，这对他们来说是与生俱来的，而不是习得的，而要欣赏纯粹形体，则要经过一个更为精微的过程，或许需要获得更高的天赋，或需要代代艺术家前赴后继对原始想法进行发展才能达到。”<sup>②</sup>如此，就像林徽因在其他方面对西方学者的辩驳和对中国建筑的捍卫一样<sup>③</sup>，她对拉斯金的反感就不是针对拉氏个人，而是那个时代西方学界对于中国建筑的贬斥态度。

同样，林徽因对维特鲁威的建筑三要定义也非全盘接受。如维氏解释说：“坚固”指“基础能够深达坚实的地基和对材料明智和广泛的选择”；“实用”指“建筑无误的布局和对使用无碍，各等级建筑各具其恰当的外观”；“美观”指“外观怡人，品味【位】佳好，各要素依据权衡的各正确原则具有合适的比例”。林徽因虽然首先从西方奉为圭臬的“三要”出发论证中国建筑的合理性，说“中国建筑，不容疑义的，曾经包含过以上三种要素”。但她同时又从地域环境条件和生活方式的角度对维氏“三要”中的前两点做了修正。她说：“实用者：切合于当时当地人民生活习惯，适合于当地地理环境。坚固者：不违背其主要材料之合理的结构原则，在寻常环境之下，含有相当永久性的。”两年后，她在为梁思成著《清式营造则例》所写的“绪论”中再次重申了这一观点。日后梁思成也延续了林的立场，对“适用”和“坚固”作了更符合文化特殊性的解释。如他说：“所谓适用，自然以历史，地理及时代为依据。……所谓坚固者也是个比较的说法，谓其不违背其主要材料之合理的构造原则，在适用之条件下及通常环境中包含有相当的永久性。”<sup>④</sup>林徽因和梁思成对于西方美学的审辨态度和对其原则的重新

定义，在学术方法上极有可能受到了弗莱彻尔 (Banister Fletcher)《比较法建筑史》的影响，因为后者就强调将建筑置于具体的地理、地质、气候、社会、宗教和历史背景之下进行考察。<sup>⑤</sup>但二人的做法无疑再次反映出他们捍卫中国文化的民族主义初衷，因为这一文化相对主义的修正使得中国木构建筑传统可以避免遭受欧洲建筑基于石构传统发展出的价值评判的贬低。

## 结语

作为中国现代建筑思想史的重要内容，林徽因《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和《平郊建筑杂录》两篇文章代表了中国第一代建筑家有关建筑美学的思考。这里笔者无意说林的思想足够系统，也无意说她有意建构某种思想体系，甚至无意在没有足够证据之前说她在1930年代已经有对于“美学”这一学科的自觉，但毫无疑问，她的论述中闪发着美学的思想火花。她所提出的关键词是中国建筑美学领域一位先驱者留下的脚印，也是一位开荒者留下的斧痕。

两篇文章发表时林徽因只有28岁，但它们却显示了这位年轻的女建筑家对于曾经对西方建筑发展影响深远的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建筑美学的广泛了解，以及她在建筑与环境审美方面的敏感。她在此基础上针对19世纪以来西方学者对中国建筑所持的种种偏见的辩驳，不仅显示出她不凡的思想见地，也开启了中国建筑美学建构的民族之路。此后她转向了中国建筑史的研究，又如同深受拉斯金影响而贡献于英国工艺美术运动的威廉·莫里斯 (William Morris, 1834—1896) 一样在1950年后投身中国工艺美术的现代发展。对于西方现代主义建筑美学的引介和推动中国建筑美学进一步发展的使命，于是落在了新一代中国建筑家肩上。<sup>⑥</sup>但林徽因提出的美学关键词至今依然不失为优秀建筑特质所在的概括，她所欣赏的“简单朴素”“合理诚实”“庄重调谐”的建筑之美，甚至“建筑意”，对于今天中国的建

成环境依然是值得追求的目标，对于遗产保护工作也不无启发。而她的思考所涉及的建筑理论议题，如规制与个性、结构与装饰、形体与色彩，更是19世纪以来建筑学核心话语的重要部分，值得今人继续思考和探究。

[致谢：本研究在资料搜集方面得到林中杰教授、潘玥博士，以及道友甘晓音、李平和李钟天的帮助，成文后曾蒙洪再新教授、卢永毅教授、陈英杰教授和李雨薇博士指正。特此致谢！]

## 注释

① 林徽音 (林徽因)：《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中国营造学社汇刊》，第3卷，第1期，1932年3月，163-179页。

② 拙文《28岁的林徽因与世界的对话——〈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评注》，*Domus China*, No.61, Jan. 2012年，108-115页。收入拙著《中国近代建筑史与建筑史学史》（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6年），47-73页。

③ 梁思成、林徽音 (林徽因)：《平郊建筑杂录》，《中国营造学社汇刊》，第3卷第4期，1932年12月，98-111页。

④ Murphy, Henry K., "An Architectural Renaissance in China: The Utilization in Modern Public Buildings of the Great Styles of the Past," *Asia* 28, June, 1928; pp 468-475, 507-509. 笔者译。

⑤ Johann Joachim Winckelmann, *Thoughts on the Imitation of Greek Works in Painting and Sculpture in The Beauty of Art* (Turin: Einaudi, 1948) .

⑥ Harry Francis Mallgrave, ed., *Architectural Theory, Vol. 1 An Anthology From Vitruvius to 1870*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 6.

⑦ 梁思成：《祝东北大学建筑系第一班毕业生》，《中国建筑》，创刊号，1932年11月，31-34页。

⑧ 梁思成：《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社会教育季刊》，第2期，1943年6月，54-59页。

⑨ Vitruvius Pollio, Morris Hicky Morgan, ed., *The Ten Books on Architectu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4), Book III, Chapter I. 笔者译。按，书中 symmetry 和 proportion 是两个词，故笔者将其分别译为“权衡”和“比例”，尽管在林徽因为梁思成著《清式营造则例》所写的“绪论”和梁思成《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一文之中，他们对“权衡”一词的英文注释是 proportion。

⑩ Peter Collins, *Changing Ideals in Modern Architecture* (Montreal: McGill 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16-217. 笔者译。

⑪ John Ruskin, *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 (1849), Ch. II, V. 笔者译。

⑫ Peter Collins, *Changing Ideals in Modern Architecture* (Montreal: McGill 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11-112.

⑬ John Ruskin, *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 (1849), Ch. IV, XXXV, XXXVI. 笔者译。

⑭ Henry K. Murphy, "An Architectural Renaissance in China: The Utilization in Modern Public Buildings of the Great Styles of the Past," *Asia* 28, June 1928, pp 468-475, 507-509.

⑮ Peter Collins, *Changing Ideals in Modern Architecture*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9.

⑯ Anthony Vidler, "Troubles in Theory II: Picturesque to Postmodernism," *The Architectural Review*, Jan., 2012, 78-83. 另参见拙文《从现代建筑“画意”话语的发展看王澍建筑》,《建筑学报》,2013年4月,80-91页。

⑰ John Ruskin, *Modern Painters* (1843,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7), p 430. 笔者译。

⑱ 参见 Richard K. Kent, "Early Twentieth-Century Art Photography in China: Adopting, Domesticating, and Embracing the Foreign," *Trans-Asia Photography Review*, Vol. 3, Issue 2 (Spring 2013).

⑲ 参见拙文《语境与观念：梁思成〈图像中国建筑史〉析读》,《建筑师》,第214期,2021年12月,63-73页。

⑳ John Ruskin, *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 (1<sup>st</sup> ed., 1849, 2<sup>nd</sup> ed., 1880) (Toronto: General Publishing Company, Ltd., 1989), Ch. II, VI. 笔者译。

㉑ John Ruskin, *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 (1849), Ch. II, XV. 笔者译。

㉒ John Ruskin, *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 (1849), Ch. II, XXXIX.

㉓ 林徽因：《〈中国建筑彩画图案〉序》，原载北京文物整理委员会编《中国建筑彩画图案》（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收入梁从诫编《林徽因文集·建筑卷》（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9年），413-418页。

㉔ Peter Collins, *Changing Ideals in Modern Architecture* (Montreal: McGill 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13.

㉕ John Ruskin, *The Two Paths* (1859), in E.T. Cook and Alexander Wedderburn,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John Ruskin* (London: George Allen, 1905), Vol. 16, pp 306-7n.

㉖ James Fergusson, *The Illustrated Handbook of Architecture: Being a Concise and Popular Account of the Different Styles of Architecture Prevailing in all Ages and Countries* (London, Murray, 1855), p133.

㉗ Owen Jones, *The Grammar of Ornament: A Visual Reference of Form and Color in Architecture and the Decorative Arts* (London, Day & Son, Lincoln's Inn Fields, 1856;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273-274.

㉘ 拙文《28岁的林徽因与世界的对话——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评注, *Domus China*, No.61, Jan. 2012, pp 108-115. 收入拙著《中国近代建筑史与建筑史学史》（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6年），47-73页。

㉙ 梁思成：《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社会教育季刊》，第2期，1943年6月，54-59页。

㉚ Banister Fletcher,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on the Comparative Method* (London: B. T. Batsford Ltd., 1921), 感谢卢永毅教授提醒我注意这一关联。

㉛ 这方面的代表人物和著作有：汪坦主编《建筑理论译丛》（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7—1992年）；汪坦、陈志华合编《现代西方艺术美学文选·建筑美学卷》（丛书主编：伍蠡甫）（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1989年）；王世仁《理性与浪漫的交织：中国建筑美学论文集》（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年）；侯幼彬《中国建筑美学》（哈尔滨：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汪正章《建筑美学》（沈阳：东方出版社，1991年）；王贵祥《“大壮”与“适形”——中国古代建筑艺术思想探微》（顾孟潮主编《当代建筑文化与美学——中国当代建筑文化沙龙笔谈》，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王振复《建筑美学》（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等。另参见侯幼彬：《我的“笔耕五项”》，《建筑师》，第227期，2024年2月，108-116页。

#### 参考文献

- [1] Peter Collins. *Changing Ideals in Modern Architecture*[M]. Montreal: McGill 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 [2] Simon Dentith. *The Gorgeous Contributions of India*: Ruskin, Owen Jones and Oriental Art[J]. *A Journal of Cultural Materialism*, 2000 (3): 79-93.
- [3] 侯幼彬. 我的“笔耕五项”[J]. *建筑师*, 2024 (1): 108-116.
- [4] Banister Fletcher.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on the Comparative Method*[M]. London: B. T. Batsford Ltd., 1921.
- [5] Owen Jones. *The Grammar of Ornament: A Visual Reference of Form and Color in Architecture and the Decorative Arts*[M]. London: Day & Son, Lincoln's Inn Fields, 1856;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6.
- [6] Richard K. Kent. *Early Twentieth-Century Art Photography in China: Adopting, Domesticating, and Embracing the Foreign*[J]. *Trans-Asia Photography Review*, 2013, 3 (2).
- [7] 拉斯金. 威尼斯之石[M]. 潘明, 译.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23.
- [8] 赖德霖. 梁思成“建筑可译论”之前的中国实践[J]. *建筑师*, 2009 (1): 22-30.
- [9] 赖德霖. 从现代建筑“画意”话语的发展看王澍建筑[J]. *建筑学报*, 2013 (4): 80-91.
- [10] 赖德霖. 中国近代建筑史与建筑史学史[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 [11] 赖德霖. 梁思成佚文《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介绍[J]. *建筑史学刊*, 2021 (2): 9-12.
- [12] 赖德霖. 图像、观念与语境：梁思成《图像中国建筑史》析读[J]. *建筑师*, 2021 (6): 89-101.
- [13] 梁从诫. 林徽因文集·建筑卷[M].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9.

[14] 梁思成. 祝东北大学建筑系第一班毕业生[J]. *中国建筑*, 1932 (创刊号): 31-34.

[15] 梁思成. 林徽音(林徽因). 平郊建筑杂录[J]. *中国营造学社汇刊*, 1932, 3 (4): 98-111.

[16] 梁思成. 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J]. *社会教育季刊*, 1943 (2): 54-59.

[17] 林徽音(林徽因). 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J]. *中国营造学社汇刊*, 1932, 3 (1): 163-179.

[18] Harry Francis Mallgrave, ed.. *Architectural Theory, Volume 1: An Anthology From Vitruvius to 1870*[M].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19] Henry K. Murphy. *An Architectural Renaissance in China: The Utilization in Modern Public Buildings of the Great Styles of the Past*[J]. *Asia* 28, June 1928, 468-475, 507-509.

[20] 潘明. 回想的世纪风铃：约翰·拉斯金对如画的升华及其现代意义[J]. *建筑学报*, 2020 (9): 116-122.

[21] John Ruskin. *Modern Painters*[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7.

[22] John Ruskin. *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 (1<sup>st</sup> ed., 1849, 2<sup>nd</sup> ed., 1880) [M]. Toronto: General Publishing Company, Ltd., 1989.

[23] John Ruskin. *The Two Paths* (1859) [M]// E.T. Cook, Alexander Wedderburn,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John Ruskin*. London: George Allen, 1905, Vol. 16.

[24] 童明. 世界与个人——童寓先生的文化建筑观[J]. *建筑师*, 2020 (6): 108-115.

[25] 涂颖佳, 徐苏斌, 青木信夫. “天竺样”·维特鲁威·建构与营造学社：从艾克《亭式石塔I》的写作看20世纪30年代西方学者研究中国建筑的历程[J]. *建筑师*, 2022 (5): 19-32.

[26] Anthony Vidler. *Troubles in Theory II: Picturesque to Postmodernism*[J]. *The Architectural Review*, Jan., 2012: 78-83.

[27] Vitruvius Pollio, Morris Hicky Morgan, ed.. *The Ten Books on Architecture*[J].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4. (维特鲁威·建筑十书[M]. 高履泰, 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1.)

[28] 王贵祥. 建筑理论、建筑史与维特鲁威《建筑十书》——读新版中译维特鲁威《建筑十书》有感[J]. *建筑师*, 2013 (5): 101-108.

[29] 翁帆. 英国乔治时代建筑师索恩作品中体现的“个性说”探[J]. *建筑师*, 2019 (1): 73-80.

[30] Johann Joachim Winckelmann, Henry Fuseli, et al.. *Thoughts on the Imitation of Greek Works in Painting and Sculpture in The Beauty of Art*[M]. Turin: Einaudi, 1948.

#### 图片来源

图 1: Wilma Fairbank, Liang and Lin, *Partners in Exploring China's Architectural Past*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4)

图 2: 林徽音(林徽因). 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J]. *中国营造学社汇刊*, 1932, 3 (1): 163-179.